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218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雨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009,6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皆非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

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8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99,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文博、谢美婷

（三）结论性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